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4〕123号

关于《家用便携式食物处理器》团体标准 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行业发展需要，经审核，同意《家用便携式食物处理器》团体标准立项。

联系人：招原春（020）38835232

邮箱：gdaq@daq.org

